

附表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65076875	0.4178	0.0174	0.1602	0.0313	0.02406875	1.08382475	0.94224875	0.65076875	0.35928875		
		1~10 千伏	0.63476875			0.1442			1.06782475	0.92624875	0.63476875	0.34328875		
		35 千伏	0.61876875			0.1282			1.05182475	0.91024875	0.61876875	0.32728875		
	两部制	1~10 千伏	0.61976875			0.1292			1.05282475	0.91124875	0.61976875	0.32828875	37.3	23.3
		35 千伏	0.60376875			0.1132			1.03682475	0.89524875	0.60376875	0.31228875	37.3	23.3
		110 千伏	0.58776875			0.0972			1.02082475	0.87924875	0.58776875	0.29628875	34.6	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58176875			0.0912			1.01482475	0.87324875	0.58176875	0.29028875	34.6	21.6

注：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输配电价（含基期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由当月平均上网电价和历史偏差电费折价测算所得（详见表 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量输配电价、容（需）量电价构成，按照冀发改能价〔2023〕646 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26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5 分钱。

2. 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量输配电价（含基期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冀发改能价〔2023〕1711 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1）夏季（每年 6、7、8 月），尖峰时段 17-20 时；高峰时段 10-12 时、16-17 时、20-22 时；平时段 7-10 时、12-16 时、22-23 时；低谷时段 0-7 时、23-24 时。（2）冬季（每年 11、12 月及次年 1 月），尖峰时段 17-19 时；高峰时段 8-10 时、16-17 时、19-22 时；平时段 0-1 时、7-8 时、10-12 时、14-16 时、22-24 时；低谷时段 1-7 时、12-14 时。（3）其他季节（每年 2、3、4、5 月及 9、10 月），高峰时段 8-10 时、16-22 时；平时段 0-1 时、7-8 时、10-12 时、14-16 时、22-24 时；低谷时段 1-7 时、12-14 时。平段电价按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70%；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根据冀发改能价〔2021〕1626 号和冀发改能价〔2023〕646 号文件规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代理购电价格中的历史偏差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

4.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详见表 2），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5. 工商业用电（单一制）35 千伏以上用户按 35 千伏输配电价水平执行。

附表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85966875	0.62670	0.0174	0.1602	0.0313	0.02406875	1.50998075	1.29737875	0.85966875	0.42195875		
		1~10 千伏	0.84366875			0.1442			1.49398075	1.28137875	0.84366875	0.40595875		
		35 千伏	0.82766875			0.1282			1.47798075	1.26537875	0.82766875	0.38995875		
	两部制	1~10 千伏	0.82866875			0.1292			1.47898075	1.26637875	0.82866875	0.39095875	37.3	23.3
		35 千伏	0.81266875			0.1132			1.46298075	1.25037875	0.81266875	0.37495875	37.3	23.3
		110 千伏	0.79666875			0.0972			1.44698075	1.23437875	0.79666875	0.35895875	34.6	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79066875			0.0912			1.44098075	1.22837875	0.79066875	0.35295875	34.6	21.6

附表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487615.41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142132.14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345483.27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4178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电价	5	0.4164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14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0174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	0.0313
	9	其中：1.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0.0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38
	11	3.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25
	12	4.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141
	13	5.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59

- 注：1.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上网环节线损购电价×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1-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
 2. 市场化交易用户需分摊 2 月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0.0014 元/千瓦时，执行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0.0174 元/千瓦时，执行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0.0313 元/千瓦时。
 3.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2 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 45.7 亿千瓦时。

附表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转供电主体的终端用户（工商业）价格测算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 价格	上网环节线 损电价	电量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 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 安·月)
转供电主体 的终端用户 (工商业)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65076875	0.4178	0.0174	0.1602	0.0313	0.02406875	1.08382475	0.94224875	0.65076875	0.35928875		
		1~10 千伏	0.63476875			0.1442			1.06782475	0.92624875	0.63476875	0.34328875		
		35 千伏	0.61876875			0.1282			1.05182475	0.91024875	0.61876875	0.32728875		
	两部制	1~10 千伏	0.61976875			0.1292			1.05282475	0.91124875	0.61976875	0.32828875	37.3	23.3
		35 千伏	0.60376875			0.1132			1.03682475	0.89524875	0.60376875	0.31228875	37.3	23.3
		110 千伏	0.58776875			0.0972			1.02082475	0.87924875	0.58776875	0.29628875	34.6	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58176875			0.0912			1.01482475	0.87324875	0.58176875	0.29028875	34.6	21.6

- 注：1.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文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电网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2.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文规定，终端用户为居民、农业用电，其用电价格按照冀发改能价〔2023〕646号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执行。
3.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文规定，转供电主体由电网代理购电，终端用户为工商业用电的，其用电价格可参考本表。
4. 转供电主体由电网代理购电，具体见电网企业每月发布的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转供电主体用电价格按照冀发改能价〔2021〕1626号和冀发改能价〔2023〕646号文件有关规定形成。
5. 本表不适用于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转供电主体及其终端用户。

附件 5

2022-2023 年 1.5 倍代理购电增收收入明细

2022 年冀北地区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电价用户共计 3 户，电量 332956 千瓦时，增收收入 73977.84 元。

2023 年冀北地区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电价用户共计 16 户（营销用户编号口径），电量 4683199 千瓦时，增收收入 1015039.12 元。

2022-2023 年 1.5 倍代理购电增收收入合计为 1089016.96 元。

表 1.1 2022 年 1.5 倍用户及增收收入统计表

用户名称	用户编号	电量 (千瓦时)	增收电费 (元)	备注
廊坊市政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02426159065	220420	48643.77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文安县尚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602427168341	111944	25219.79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孟凡恒	1603202508158	592	114.28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合计		332956	73977.84	

表 2. 2023 年 1.5 倍用户及增收收入统计表

用户名称	用户编号	电量 (千瓦时)	增收电费 (元)	备注
孟凡恒	1603202508158	1	0.19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玉田县鑫艳达金属制品厂	1603203047197	11180	2083.79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432311085	3126	710.99	用户无理由退 市，改由电网 企业代理购电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432314475	15300	3367.49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432314505	23970	5808.26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02427960761	306300	64199.4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滦南县德源纺织有限公司	1603203894520	650370	140891.43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1602428007135	46505	10211.51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唐山宏佑达纺织有限公司	1603204163885	205832	44232.87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永清县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2428136529	436843	99167.09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永清县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2428137304	1123	244.75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廊坊辉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602428149213	52877	11607.21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大城县桑杭恒子软门帘厂	1602428151614	18527	3944.25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玉田县悦泽机械零部件加工部	1603204946336	8925	2609.82	用户过户后未 及时入市
玉田县众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03205112686	1556568	334863.96	用户分户后未 及时入市
玉田县易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03205187138	1345752	291096.11	用户分户后未 及时入市
合计		4683199	1015039.12	